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537號

原告 隆好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隆豪

被告 黃永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3年7月22日與伊簽訂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使用原告之318-2C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營運。詎被告因逾期檢驗失聯，於113年8月29日遭監理機關註銷汽車牌照並罰款，依交通運輸業法，被告不得駕駛營業小客車，屢經原告書面催告通知返還上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，被告均未置理，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5條規定，原告業於113年9月5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，並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號牌2面及行車執照系爭牌照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02 以供本院參酌。

03 三、原告主張之上述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逾期安檢申
04 請表、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
05 及收據聯、存證信函暨回執聯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3-28頁）
06 為證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7 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8 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
09 是原告前開之主張，應可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5
10 條約定終止契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即屬有據，應
11 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3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
15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8 計 算 書

19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0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21 合 計	1,000元	

22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25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7 書記官 蔡凱如